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本为108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并于2006年10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9,800万股。

2007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派红利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9,600万股

2007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972万股解除限售。公司总股本不变。

201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9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沙钢集团发行1,180,265,5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公司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1,180,265,552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2010年12月31日起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6,265,552股。

自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后,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均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履行承诺情况

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一年内不转让”。

2、“在所持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后，36个月内每连续12个月减持比例不超过目前所持股份的25%（972万股），即2007年10月25日至2008年10月24日减持股份不超过972万股，2008年10月25日至2009年10月24日减持股份不超过972万股，2009年10月25日至2010年10月24日减持股份不超过972万股。2010年10月25日起我单位所持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不再受限。如遇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持股份上限作相应调整”。

3、2010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市经济服务中心签订了《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权转让之补偿协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按原值有偿受让上述债权金额由220,000,000.00元变更为252,361,166.86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债权款252,361,166.86元。

4、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代为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债务

2008年4月，公司以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华实业”）出具商业承兑汇票5,00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简称“恒丰银行”）贴现，票据到期后出票人大华实业无力承兑，公司亦未能归还上述贴现款，恒丰银行提起诉讼。2009年12月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大华实业连带支付恒丰银行票据本金5,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公司、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经与恒丰银行于2010年4月14日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承担并负责偿还该5,000万元，该公司已经将5,000万元付至该《协议书》约定的监管账户，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文件下发后即支付给恒丰银行。

截至2011年3月10日，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经将上述5000万元支付完毕。

5、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代为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务。

2008年2至3月，公司收到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简称“大华铜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即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大华实业，大华实业以此票据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大华铜业及大华实业无力支付。经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起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负连带偿付责任，应连带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债权人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垫付的本金 98,10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与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在2010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自愿在公司此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下达后，一次性支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8,500.00万元，即代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完上述债务的全部清偿责任。截止2010年6月30日，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将8,500.00万元汇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法院银行账户，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管。

截至2011年3月10日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经核查，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相关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为相关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占用司资金及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32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60,000 股。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160,000 股，该公司拟申请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29,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

3、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份类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9,160,000	29,160,000	29,160,000
合计		29,160,000	29,160,000	29,160,00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8,225,552	1,299,065,552
其中：国有人持股	118,800,000	118,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09,425,552	1180265552
自然人股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40,000	277,200,000
流通股	248,040,000	277,200,000
总股本	<b>1,576,265,552</b>	<b>1,576,265,552</b>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一）沙钢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沙钢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人同意沙钢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